

漢
譯
日
本
警
察
法
令
類
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九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九冊)

第三項 銃砲火藥及刀劍

○○銃銃砲火藥類取締法	三十二年八月法律一〇六號	一
○○銃砲火藥取締法施行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勅令三六六號	四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八月內務省令四三號	一三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執行心得	三十二年八月訓令甲六五號	二〇
○○短銃取締規則	八年三月內務省達丙五號	二四
○○因郵便物保護關於小銃携帶件	九年五月內務省達乙六七號	二七
○○船舶內銃砲設備	八年五月布告九八號	二八
○○射的塲取締標準	十七年九月警保局長通牒	二九
○○爆發物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布告三二號	三一
○○銃砲商火藥商定員	三十二年八月內務省告示九一號	三二
○○據於銃砲火藥類取締法軍用短砲之種類	三十二年八月陸軍省海軍省告示	三三
○○火藥類制限外買入特許及貯藏特許證之書替交付	三十二年十月內務省訓令三四號	三三
方法	三十四年三月告諭第一號	三四
○○關於未發大砲彈等注意之件	三十二年八月陸軍省令二三號	三四
○○砲兵工廠軍用銃及火藥類拂下手續	十八年四月工部省告示一四號	三六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細目次) 第九冊

一一

依同規程第二十條已受報告時注意之件	三十四年六月訓令甲第四八號	四一
○火藥類船舶運送及貯藏規程	三十五年九月遞信省令第三九號	四一
○空氣銃同樣之銃準據於免許銃取締規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部通牒一四九號	四五
○關於與獵銃同一之取扱銃砲之種類之件	二十七年二月三部長通知	四六
武官之銃所有不依本則	二十七年二月三部長通知	四六
關於雷管買入出願者之許可	二十九年九月二之第二號通牒	四六
○不問如何場所未經認許不得發砲	二十六年六月警察令二一號	四七
○對於發砲認許申請取扱方法	二十六年七月訓令甲三八號	四七
○學校兵式體操科用銃器調查報告	二十五年五月訓令甲二四號	四九
○兵式體操科用銃器等取締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東京府令五四號	四九
越中島射的地前銃砲彈藥目標建設之注意	二十二年十二月告示一〇號	五〇
荏原郡海軍火藥製造所構內銃砲發射時節赤旗掲場	二十一年四月告示九號	五一
戶山學校射的演習時赤旗掲場	十三年九月達乙八號	五一
當親睦會等擬神砲發砲取締	二十四年八月內訓四號	五二
○煙火取締規則	十年六月警察令一二號	五二
○煙火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年八月訓令甲五五號	五五
○煙火取締之件	三十五年七月通第一九九號	五六
○製球形狀玩弄物點火飛揚取締方法	二十四年一月訓令甲一號	五七
○關於帶刀取締之件	九年三月布告三八號	五八
神輿渡御時差許帶刀之件	九年七月敕部省達甲五號	五八

關於同上府縣社以下之件……………十一年三月內務省乙二一號……………五八
學校生徒步兵操練時司令役帶劍許可……………二十年三月訓令甲第二號……………五九

第五項 貨紙幣澆入紙及度量衡

- 贋造金銀銅貨紙幣等取扱規則……………九年四月布告五七號……………六〇
- 關於同上鑑定件……………九年五月大藏省達乙四〇號……………六一
- 同上紙幣取扱方法……………九年五月大藏省達乙一二號……………六二
- 同上正貨幣取扱方法……………九年七月大藏省達乙六八號……………三
- 同上銀行紙幣贋造札等取扱方法……………十四年十一月大藏省達乙四〇號……………六四
- 同上兌換銀行券贋造等取扱方法……………十九年九月大藏省令二八號……………六四
- 同伴……………十九年九月大藏省訓令四二號……………六五
-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二十八年四月法律二八號……………六五
- 澆入紙製造取締規則……………二十年七月勅令三六號……………六六
- 澆入紙製造屈出手續……………二十年八月大藏省令一二號……………六六
- 文字畫紋澆入紙製造屈差出方法……………二十年八月警察令一五號……………六七
- 文字畫紋澆入紙製造取締規則違犯者屈出方法……………二十年八月訓令甲五六號……………六八
- 紙澆製造營業者製造場建設等出願時取計方法……………二十五年五月訓令甲二一號……………六八
- 澆入紙製造屈書經由所轄警察署之件……………二十八年八月警察令一五號……………六八
- 關於外國通用貨幣紙幣並銀行券之偽造變造取締之件……………三十六年四月勅令第七三號……………六九
- 內外國貨幣與國債地方債證券印紙郵便切手偽造

變造模造等及輸入出者報告方法

三十六年六月訓令二七號……………六九

〇〇度量衡法

二十四年四月法律三號……………七〇

度量衡法施行令

三十六年九月勅令一四四號……………八〇

〇〇同上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十二月農商務省令一二號……………九六

〇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東京府令……………九八

度量衡器臨檢及取締規則

三十七年三月東京府令一八號……………一二六

〇〇度量衡器臨檢及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三十七年三月東京府訓令第八號……………一三九

第七項 雜

〇〇關於水火災等衛戍地住民公共安寧之場合之取締

方法

三十七年八月訓令第六〇號……………一四三

〇〇警視廳試驗濟及認可濟或御用其他文字表記禁止

之件

三十四年七月廳令五二號……………一四七

第二款 災 害

第一項 天災及火災

〇〇非常信號砲數及御近火信號砲數之件

五年三月太政官達八三號……………一四八

〇〇地理局天氣豫報警察署又巡查派出所前揭示

十七年五月告示三號……………一四八

〇〇出火出水及非常警鐘信號

二十七年六月告示二六號……………一四九

〇〇出火場心得

十五年三月告示四號……………一五〇

〇〇出火場電氣事業技手工夫出張件

三十一年九月二八六〇號部長通牒……………一五一

○消防員及消防用之馬車當出火通過通行車馬止之場所	三十二年九月訓令甲七五號	一五五
○東京市水道職員出火場非常線內出張時攜帶之印鑑提灯等改正	三十二年十月一二〇號二部長通達	一五五
○東京市吏員等向出火場及其他非常線內印鑑攜帶出入之件	三十四年二月通第三六號	一五五
○市內各派出所際引打半鐘建設	三十二年八月訓令甲五五號	一五七
○米引内外自費建設之火見階子非常信號令照依規則	十年一月達乙一號	一五八
○井戸及泉水所有者之門戸目標掲出	十九年八月告示八號	一五九
○出火報告及巡查配置心得	二十三年一月訓令甲三號	一五九
○火災表記載例	二十五年二月訓令乙二號	一六三
○東京醫會會員出火場攜帶印鑑	二十一年七月訓令甲二六號	一六六
○帝國大學消防夫出火時半纏著用方法	二十一年十月訓令甲三七號	一六六
○郡區役所町村役場員公私立小學校教員町村會議員其郡區內出火之際鑑札攜帶	二十二年十一月訓令甲九一號	一六七
○郵便支局吏員及集配人出火之際攜帶鑑札	二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一〇二號	一六八
○郵便局舍近邊出火之際局舍關係人立入之件	二十九年十二月通一〇四號	一六九
○豫審判事檢事等出火場出張之際無妨通行	二十二年八月訓令甲五六號	一六九
○因震災或風災諸工場勸工場劇場觀物場等破損時之報告	二十八年二月通六號三部長照會	一六九

○諸陵寮職員御陵墓近火時出張現場通行取計方法	二十八	二月通八號二部長通達	一七一
○天災被害報告表	三十一	一月通二號官房課長通知	一七一
○於失火場合爲危書豫防之設備之件	三十四	二月訓令甲第七號	一七四
○關於火番詰所設置届出事項之件	三十四	十二月廳令第七〇號	一七五
○非常線內通行之件	三十六	十月通第三三〇號	一七六

第二項 防火線及燃質物

○防火線及屋上制限規則	十四	二年二月東京府布達甲二七號	一七九
○防火線路竝屋上制限區域內建物屋上令用真不燃質物	十五	年十一月東京府告示乙三一號	一八二
○不遵守防火線路屋上制限之布達者取毀執行取計方法	十六	年三月達號外	一八三
○防火線路屋上制限區域內建物取毀時取計方法	十六	年十二月達號外	一八三
○新吉原廓內屋上制限布達新築改造時届出	十六	年六月達號外	一八四
○新吉原廓內屋上令用瓦石金屬板等	十六	年四月布達甲六號	一八四
○新吉原廓內屋上建設煙突時令用不燃質物	二十	年一月警察令二號	一八四
○深川區洲崎辯天町遊廓內屋上及煙突令用不燃質物	二十一	年一月警察令二號	一八五
○燃質物置場規則	十六	年四月布達甲四號	一八五
○秣藁置場取縮規則	二十三	年七月警察令一三號	一八七
○秣藁置場取縮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三	年九月訓令甲第六二號	一九〇

第三項 危險物製造場及勸工場

○關於危險物船積之件	六年八月布告二九二號	一九二
火藥製造取締條件	二十八年八月訓第五一八號內務大臣送交總監	

○石油取締規則	十六年二月布告六號	一九四
石油取締規則施行日限	十六年三月布告一〇號	一九五
石油取締規則取扱方法	二十四年五月警三號警務局通知	一九七
○常應管理之諸製造所及貯藏場名稱	十四年八月布達甲三五號	一九八
○諸製造所建設改造增設變更時令之出願	十四年八月布達甲三六號	二〇四
○汽罐汽機取締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廳令二四號	二〇五
○汽罐汽機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七年四月訓令甲二三號	二一〇
○石油精製場貯藏場及運搬取締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警察令七號	二一六
○石油精製場及貯藏場運搬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四年五月訓令甲二一號	二二二
○石油卸賣及小賣店之石油置場構造之件	二十九年四月通二一號六二	二二五
○鍛冶鑄物及鑄掛工場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警察令三一號	二二五
○鍛冶鑄物及鑄掛工場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四年四月訓令甲一五號	二二八
○鍛冶其他工場構造方法之件	二十三年三月通三九號	二三二
○關於製造所及工場設備鍛冶鑄物鑄掛工場之許否	三十年四月通三五號	二三三
○麵包燒場及甘藷燒場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警察令一七號	二三四
○無煙筒甘藷燒場之件	二十九年二月乙一五九六號	二三五

○ ○ ○ 使用木炭甘諸燒釜認可之件	二十五一年一月通一號	二二六
○ ○ ○ 勸工場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警察令一二號	二二七
○ ○ ○ 勸工場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五年六月訓令甲二五號	二四四
○ ○ ○ 關於勸工場取締件	三十五年三月通第六一號	二四八
○ ○ ○ 於工場負傷者死者等之届出件	三十二年六月內務省訓令一九號	二四九
○ ○ ○ 關於工場届出件	三十四年三月廳令第一號	二五二
關於工場届出事項取扱心得	三十四年三月訓令第一九號	二五五
○ ○ ○ 關於工場災害事故之報告方法之件	三十七年九月訓令第三一號	二五六
○ ○ ○ 災害事故報告方法	三十二年九月商發第五九號	二五七
○ ○ ○ 關於煙花製造場及置場等之認證下付件	三十一年一月第一三八號	二六一
燐寸製造注意方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通第一〇一號	二六二
○ ○ ○ 關於西洋染物工場之件	二十九年十二月通九六號之二	二六三
○ ○ ○ 關於瓦斯電氣及石油等之機關据付所願書中		
登載事項	二十九三年三月照會三二一第三九號	二六五
○ ○ ○ 不下付檢查證製造場及貯藏所	二十六年二月通八號警務局長通牒	二六七
○ ○ ○ 同上	二十六年九月通合號警務局長通牒	二六八
○ ○ ○ 同上	三十年一月通九號一部通知	二六九
○ ○ ○ 同上	三十一年十月通九八號二部長	二七〇
各製造所及工場一基煙突限高二十尺以下堅牢者		
認許	三十年九月通八六號二部長通知	二七一

○○鑛石製鍊者取締	二十六年八月東京府令四三號	二七一
○○諸製造場及貯造場等構造仕樣書式	二十七年十二月通二五號三部長照會	二七二
○○關於諸製造場及貯藏場等建設改造變更取扱方法	二十八六月通四四號三部照會	二八〇
○○製造所工場之消火場火器設備方法之件	三十三年正月二六一第七號	二八一
○○製造所工場貯藏場等遇火災其他災害之避難豫防 裝置方法之件	三十三年二月二三一第一四號	二八二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編之二) 第二章第一款

第四項 銃砲火藥及刀劍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法律第一〇六號

第一條 於本法稱爲銃砲者。謂軍用銃砲及非軍用銃砲。稱爲火藥類者。謂火藥、雷管、導火線及其他爆發性等物。

第二條 軍用銃砲及火藥類。非受官廳之委任者。不得製造或輸入之。但火藥商及特受官廳之許可者。其火藥類輸入。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係新發明之軍用銃砲及專爲試驗火藥而欲從事製造者。須受陸軍大臣之許可。但特屬海軍大臣之主管者。則須受海軍大臣之許可。

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認其試驗製造之成績不良。及不守廳府縣長官所定之危害豫防方法時。得隨時取消其試驗製造之許可。

第四條 軍用銃砲之種類。陸軍大臣定之。但特屬海軍大臣之主管者。海軍大臣定之。

第五條 欲爲製造銃砲之營業者。須受廳府縣長官之許可。

營業銃砲之修繕者。與製造銃砲營業者同。

第六條 欲爲銃砲商及火藥商之營業者。須受廳府縣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火藥商及銃砲商。在廳府縣之定員。內務大臣定之。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受營業許可者。倘自許可日。六箇月以內不開業。及開業後一箇年間休業時。廳府縣長官。得取消其許可。

第九條 銃砲製造營業者。及銃砲商。火藥商。有違犯法律命令。及以其火藥類供危險之用時。廳府縣長官。得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銃砲製造營業者。其製造改造之銃砲。不得賣渡、讓渡、交換、或贈與。銃砲商以外之人。但對於官廳及特受官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銃砲火藥類。不得於行商、露店、市場及其他屋外販賣之。

第十二條 警察官憲兵認爲必要時。不問何人所有火藥類。皆得檢查之。

第十三條 內務大臣。於保持公共之安寧。認爲必要時。限以時地。凡銃砲火藥類之授受搬運。攜帶。皆得禁止。或限制之。

於前項內。警察官。憲兵。認爲必要時。凡銃砲及火藥類。皆得檢查。或領置之。

第十四條 違犯第二條者。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處斷。其未遂者。依刑法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十五條 違犯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復沒入其物件。

第十六條 不受第五條與第六條之許可。及違犯第九條之停止命令而爲營業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取締上必要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一 軍用銃砲與火藥類之貯藏。搬運。及其他經理承辦等事。

二 火藥類倉庫之位置。及構造。

三 導火線、煙火、燐寸、爆發性、玩弄品等之製造販賣。

四 關於用火藥類之工業之必要事項。

附則

第十九條 明治五年第二十八號布告銃砲取締規則及十七年第三十一號布告火藥取締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明治十七年第三十二號布告爆發物取締罰則。不因本法有妨其效力。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勅令 第三六六號

第一條 欲受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許可者。須具計畫說明書、圖案、及其他必要事項。經由製造地廳府縣長官。呈請於主務省。

第二條 依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六條。分火藥商之許可。爲甲乙二種。

受甲種許可之火藥商。凡關於火藥類之商行。皆得爲之。

受乙種許可之火藥商。其輸入火藥類。除賣之官廳。及火藥商外。凡關於火藥類之他商。

行不得爲之。

本令施行以前。曾受火藥商之許可者。與受甲種之許可者同。其限於受輸入及卸賣之營業許可者。與受乙種之許可者同。

第三條 非銃砲製造營業者。製造非軍用銃砲時。由製造竣功之日。限十日以內。須具其銃砲說明書。及圖案。報告所造銃砲之數於廳府縣長官。受其檢查。

第四條 自非砲銃商人。非經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受軍用銃砲之讓渡。賣與交換贈與以下做之照前項所與之許可證。限一箇月間有效力。

第五條 非火藥商人。不得持有劇發火藥。棉火藥、ナイトログリセリン、ダイナマイト、雷汞及其他劇發性之物品、及超過左之數量之他火藥類。但曾受第六條或八條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火藥

一 小銃實包

一 雷管信管類

一 導火線

第六條 自非火藥商人。非與第八條之受許可時。有同一之條件者。不得受火藥類輸入之許可。

欲受火藥類輸入之許可者。宜具其種類數量及使用之目的。呈請於使用地廳府縣長官。但於使用地未定時。可呈請於所轄廳府縣長官。

前項之許可。限一箇年間有效力。但廳府縣長官。得隨時取消之。

第七條 非火藥商人。欲讓授火藥類者。須具其種類數量及使用之目的。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但曾受狩獵免許。及需用火藥類之工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照前項所與之許可證。限一箇月間有效力。

第八條 凡鑛業、土工、船內銃砲、漁業、煙火製造。及需用火藥類之工業、等所用劇發火藥。或超過揭在第五條之數量之他火藥類。欲有所讓受者。須具其種類數量及使用之目的。受使用地廳府縣長官之許可。但於使用地未定時。可受所轄廳府縣長官之許可。

廳府縣長官。對於不具有前項使用之目的者。凡劇發火藥。或超過揭在第五條數量之